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許晏庭

被　　告　李嘉怡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小字第634 號（原114 年度湖簡字第627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5 月27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 4年5 月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施月燿

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

通　　譯　陳怡晴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4 條第2 項、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119元，及自民國114 年5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 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趙修頡

法　官　施月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趙修頡